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10-01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车成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人）19人，代表股份194,807,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1.1 车成聚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1.2 于东和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1.3 周洪秀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1.4 孙武芝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1.5 宋以清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1.6 边立斌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车成聚先生、于东和先生、周洪秀先生、孙武芝先生、宋以清先生，边立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2.1 李悦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2.2 余恕莲女士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2.3 王蕊女士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李悦先生、余恕莲女士、王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3.1 杨曙光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3.2 庄洁先生

同意194,8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杨曙光先生、庄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变更年产15万吨溶剂油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78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同意公司变更年产15万吨溶剂油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该部分募集资金7,45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4万吨甲乙酮/年改扩建项目，4万吨甲乙酮/年改扩建项目总投资约19,960万元人民币，其余12,506万元人民币使用超募资金来投入.

5、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丁二烯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78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同意公司投资29,315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7万吨丁二烯项目，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6、关于审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78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关于审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78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关于审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78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关于审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63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0股；弃权16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0、关于审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78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1、关于审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78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2、关于审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4,787,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卓檀 梁兵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0-02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1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车成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被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悦先生、董事于东和先生担任委员。被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车成聚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李悦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于东和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蕊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车成聚先生、独立董事李悦先生担任委员。被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王蕊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车成聚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李悦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余恕莲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孙武芝先生、独立董事王蕊女士担任委员。被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余恕莲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孙武芝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王蕊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李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余恕莲女士，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委员。被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李悦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余恕莲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车成聚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东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被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洪秀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被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秘书周洪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547767 移动电话：1370643273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竹青先生，周洪秀先生，迟德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武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被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王竹青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周洪秀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迟德旭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孙武芝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附件：

被选人简历

车成聚先生，195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 197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劳资科长、副厂长，1998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始任齐翔工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6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腾达有限董事长，2007年10月后任齐翔腾达董事长；淄博市第十三届人代会代表；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2002年度、2007年度"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连续三年"淄博市优秀企业家"获得者，被评为"淄博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秀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36万股，持股比例为2.84%；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800万股，持股比例为39.58%；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东和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 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技术员、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等职，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腾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06年5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东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12.488万股，持股比例为2.47%，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洪秀先生，196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 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厂办秘书、副主任等职。1998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腾达有限董事等职，2004年5月任齐翔工贸董事，2005年6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周洪秀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12.488万股，持股比例为2.47%，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竹青先生，195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 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机动处处长、齐翔工程经理、齐翔工贸副总工程师、齐翔集团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部长、齐翔集团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参与并主持了本公司甲乙酮、MTBE、丁烯分离装置、胶乳装置改造、新建罐区等项目的建设。

王竹青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18.3042万股，持股比例2.6%，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迟德旭先生，197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师。 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翔集团科技开发部部长、齐翔集团董事、腾达有限甲乙酮厂厂长、齐翔集团总工程师、青岛思远总经理等职。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迟德旭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7.1840万股，持股比例2.36%，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武芝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 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第一化肥厂工人、会计、齐鲁石化橡胶厂劳服公司会计等职。1998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财务科会计、科长、审计科科长等职，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腾达有限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等职。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孙武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59.488万股，持股比例为1.31%，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恕莲女士，1953年6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至今。1996年晋升为教授。分别于1993年和1997年获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享受国务院国家特殊津贴。在此期间分别于1989、1995年和2000年作为普通访问学者、高级访问学者去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访问进修。研究方向：国际会计、企业兼并与合并财务报表、管理会计与成本管理等。主持完成"211"课题，如"企业兼并"、"公司集团内部工作业绩计量与评价系统及指标体系研究"等。

余恕莲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悦先生，1963年4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青岛大学化学化工与环境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1984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地球化学本科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科院海洋所海洋地球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7年至今在青岛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任教，1996年晋升教授职称。2003年被遴选为青岛大学系统理论博士点环境生态系统及其复杂性方向博士生指导教师，同年当选为青岛市第十届政协委员。2006年4月起任青岛大学化学化工与环境学院院长，兼任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主任和青岛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社会兼职有：青岛市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生态学会理事、中国CRBA环境管理体系技术代表，青岛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并自1999年起担任国际环境工程设计竞赛评委。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主编专著一部，先后获得山东省教育厅2000年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五届科技奖等各项奖励多次。主要研究领域：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经济管理与评价、环境地球化学。

李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蕊女士，1968年出生，汉族，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资深证券律师、青岛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团成员。1990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1999年获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全国特大型企业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工作10年。2000年至2005年期间，王蕊律师在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专业律师工作，后升任为嘉源合伙人。工作领域：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业务，企业重组改制及并购、证券发行、外商投资与并购、境外投资、上市公司并购、国有资产管理等。

王蕊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0-02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杨曙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主席的议案》；选举杨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杨曙光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3日

附件：

杨曙光先生简历

杨曙光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 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宣传干事等职，1998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等职，2009年7月始任齐翔集团监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杨曙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56.056万股，持股比例为1.23%，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3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6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2536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2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选举王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选举纪晨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选举赵立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选举沈海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选举胡耐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独立董事（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7 选举张玲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选举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选举余新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曹志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选举王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82536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赣锋锂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0-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日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A栋五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512,9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9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宋俊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512,9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512,9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512,9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512,9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512,9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512,9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黎明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7,512,9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11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及宋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0-06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0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总数142,5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汉川投资设立中国最大预印基地和包装工业园项目暨对外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42,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42,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0-021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20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核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20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在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9月8日起锁定三个月之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12月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00,100		20,000,000	600,000,100
IPO发行前限售	600,000,000			600,000,000
高管锁定股	100			100
网下配售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99,900	20,000,000		99,999,900
三：总股本	700,000,000			70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496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起重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4965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4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持股情况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为10,071,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日披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告》（公告编号：2010-040））。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为改善公司资金结构、支持公司长期投资及个人理财需要，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拟自2010年12月8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减持原因

1、改善公司资金结构，支持公司长期投资。公司长期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增加，但公司目前银行融资以短期借款为主。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拟减持股份，免息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改善公司资金结构，支持公司长期投资。

2、个人理财需要。公司股东创办本公司至现在，已经历时12年整，为支持公司扩大再发展，公司以往年度盈利基本转为股本。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拟减持股份，也出于个人理财需要。

四、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前，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没有出售过公司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荣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自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所持有的新增股份"。柯荣卿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前，柯荣卿先生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若实施本减持计划，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持股比例将低于30%，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认购鹏华丰润基金份额比例更正的公告

我司于2010年12月3日披露的《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本基金募集期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应由0.000403343065075444%更正为0.0002%。

特此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0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6月12日至2010年12月11日止，详见2010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7,8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以自有资金7,8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于2010年12月3日全部归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0-0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日，我公司参与了"石兜水库输水管工程PCCP管材及管件采购"的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我公司为该项目的拟定中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玖佰零玖元整（27,863,909.00元）。评标结果现予以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cztb.xm.fj.cn，公示期为2010年12月4日至2010年12月13日。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业主方会依据一定的程序发放正式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仍可能存在变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4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0年12月3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